

## 对美学、文艺学领域实践思想的一系列范畴的再思考

张瑜<sup>1,2</sup>, 刘泽民<sup>3</sup>

(1.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后流动站, 上海, 200433; 2.湖州师范学院中文系, 浙江湖州, 313000;  
3.中南大学文学院, 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实践唯物主义”“实践本体论”“实践存在论”是新时期我国学界根据马克思主义实践思想提出的一系列新的范畴和观点, 对推进当代马克思主义美学和文艺学研究的深入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贡献。董学文和陈诚对这些观点和范畴都做了全盘否定。但这种否定, 从总体看有些简单化和轻率, 在学理上难以令人信服。

**关键词:**“实践唯物主义”; “实践本体论”; “实践存在论”

中图分类号: I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5-0679-06

实践思想是当代马克思主义美学和文艺学研究中的热点问题。新时期以来, 我国学界围绕这一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观点和范畴, 推进了当代马克思主义美学和文艺学研究的深入发展。但是, 近读董学文和陈诚先生的《“实践存在论”美学、文艺学本体观辨析——以“实践”与“存在论”关系为中心》<sup>[1]</sup> (以下简称董文) 一文, 发现作者对这些观点和范畴都做了全盘的否定, 其观点和论证逻辑很难让人信服, 本文针对这一问题试做进一步的辨析和思考。

### 一

董文的重点是批评和否定近年来美学和文艺学领域提出的“实践存在论”范畴和观点, 他认为“‘实践存在论’的前身是建立在‘实践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实践本体论’”, 而他们认为“实践唯物主义”概念是并不存在的, 由此从基础上否定“实践存在论”和“实践本体论”概念和观点的存在。

董文否定“实践唯物主义”概念的理由是: 在经典作家的文本里, “从来就没有‘实践唯物主义’这个词汇(或曰概念)”, 他特意回到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 从英、德、俄文的比较中指出, 原典中只有“实践的唯物主义者”提法, 没有“实践唯物主义”这个说法, 认为“抽去‘实践的’‘的’字, 抽去‘唯物主义者’的‘者’字, 然后组成一种学说, 称作‘实践唯物主义’”, 并指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看来是

没有根据的, 也是不实事求是的”。但是, 董文的这种看法和论证逻辑都是完全不能让人信服的。

首先, 这种认为只有在经典作家文本中明确提出概念才能成立的观点过于教条, 不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如果这种论证逻辑能够成立的话, 那么我们可以同样推论出, 董文中坚持提出的“科学的本体论只能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及其历史观”的观点也是成问题的, 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这个概念, 马克思恩格斯也从来没有在他们的文本中明确提出过这一名称, 据徐崇温先生介绍, 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 最早把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称作“辩证唯物主义”的人是狄慈根, 他于1886年提出这个概念, 但是, 由于狄慈根并没有对这个概念做出什么解释和论证, 所以这个概念一开始并没有引起什么反响。恩格斯在1895年逝世之前也一直没有对这个概念表示过赞成态度, 这个概念被真正奉为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世界观的重点基础是从斯大林1938年《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开始的, 此后它成为苏联马克思主义哲学对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认识和界定, 并深深影响到我国学界在新时期之前对马克思主义的认识和理解<sup>[2]</sup>。按照董文的逻辑, 这个概念没有在经典作家的文本中明确提出过, 那么董文认同的这个概念也就不能成立的。

其次, 这种只注重表面文字上的咬文嚼字的做法, 而忽视对马克思主义内在精神和观点的理解, 并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我们认为, 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在原典中明确提出“实践唯物主义”和“辩

收稿日期: 2009-03-09

作者简介: 张瑜(1972-), 男, 浙江湖州人, 文学博士, 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在站博士后, 湖州师范学院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文学基础理论。

证唯物主义”等概念,但是这并不妨碍后世的人们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特征进行概括和认知,以此来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事实上,实践唯物主义是我国哲学界在新时期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典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概念,它是对马克思学说重在“改变世界”的基本精神的重新确认,是新时期我国学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点的新的认知和概括。实际上,它的提出是直接针对以往苏联提出的辩证唯物主义缺点的,新时期以前,我国马克思主义研究深受苏联把马克思主义定义为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而辩证唯物主义见物不见人,强调客观性原则,忽视能动性原则,把认识论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高地位,而把实践仅仅当作认识论的基础,还只停留在满足于对世界的解释等方面都还没有彻底与旧唯物主义哲学划清界限,因而没有真正体现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和灵魂。因此,新时期以来,我国学界对辩证唯物主义做了认真的反思,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神圣家族》《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等原典出发提炼出实践唯物主义概念,强调只有实践观点才是贯穿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主线,才能真正体现出马克思在创造新唯物主义的初始精神,并克服辩证唯物主义的上述缺陷,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真正区别开来。实践唯物主义概念的提出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和深化,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重要贡献,这个贡献事实上已经得到我国学界的广泛认同。董文仅仅根据马克思文本没有明确出现这个词汇作为否定实践唯物主义概念成立的依据,而忽视了我国学界30年的努力探索,这太过于简单和轻率了。

## 二

董文在否定了“实践唯物主义”概念后,也否定了美学和文艺学领域的“实践本体论”概念,董文提出的理由是,“美学和文艺学上的‘实践本体论’,看似以上述‘实践唯物主义’为依据,走在唯物主义轨道上,但事实上,它的理论解释却完全落到了所谓的‘实践’上面,确切地说,是落在了所谓‘实践’的‘能动性’上面。当‘实践’的能动作用被人为地无限发挥,而对现实的物质基础却置若罔闻的时候,这种‘实践’就有可能走向主体性的‘精神实践’的危险。尤其是当把‘实践’当作‘本体’‘本原’,把‘实践’当作事物最终‘存在’的时候,这时的‘实践的唯物主义’,就多半变成了‘实践的唯心主义’”。查看

下文,董文只提到了文艺学领域中“文学主体性”作为“实践本体论”的典型表现,而对美学领域并没有举出什么实例。“文学主体性”学说的确片面强调和突出了主体性精神,这点已经遭到文论界普遍的批评。在“文学主体性”学说中,虽然刘再复在论述中也运用到“实践”的概念,但是学界早有学者批评指出他对实践概念的运用仍停留在抽象和形而上学的阶段,并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精神<sup>[3](116)</sup>。用这个学说做为主张“实践本体论”的代表,再以此否定“实践本体论”概念的成立,实际上忽视了美学、文艺学领域中“实践本体论”问题的复杂性,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

实际上,美学、文艺学领域中“实践本体论”的主张是相当复杂的。我国学界一般是把美学领域中主张以“实践”为核心和基础建构的理论称为“实践本体论”美学,它实际上就是“实践美学”,而实践美学的派别是多样的,观点也是复杂的,虽然也存在突出了主张主体性的实践美学,例如李泽厚先生把自己的美学理论称之为“主体论实践哲学”或“人类学本体论哲学”,但是也受到其他实践美学派别的批评和矫正,例如朱立元先生在对李泽厚的理论体系做过全面和细致分析的基础上,在充分肯定了李泽厚的理论观点后,指出:“我认为李泽厚的美学还不是真正的实践本体论美学。”<sup>[4]</sup>朱先生在对李泽厚和蒋孔阳先生的实践美学的继承、批判和发展的基础上建构自己的实践本体论美学——“实践存在论”。所以,实践美学或“实践本体论”的主张是多样复杂的,董文只举出突出和强调主体性的观点,以此证明“实践本体论”会“多半变成‘实践唯心主义’”,由此推出和否定“实践本体论”概念不能成立的结论,这显然是以偏概全,不能令人信服。

在这里,值得注意还有“本体论”概念。董文不仅指出:“把‘实践’当作‘本体’‘本原’,把‘实践’当作事物最终‘存在’的时候”,会导致实践本体论走向“实践唯心主义”,而且还明确指出:“实践不能作为本体,也不具备本体的意义。比如,人的活动总是具体地表现为人的生存方式、生产方式。生产方式一方面被客观物质因素所决定,一方面又造成社会制度的样态,但就实践中生产方式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来讲,虽说生产方式是决定性的,但也不是事物的本体。”这里牵涉到对“本体论”概念含义的理解。

我国学界关于本体论概念的理解一直是个争议性很大的问题,由于理解的不同,哲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是否有自己的本体论,如果有,究竟是实践本体论还是物质本体论等问题一直存在极大的争论,所以澄清本体论概念的含义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早在1996

年, 朱立元先生针对新时期以来我国文艺学和美学领域中出现的对本体论术语理解和认识上的混乱情况就发表了《当代文学、美学研究中对“本体论”的误释》一文, 对本体论概念在西方哲学中的含义做了详尽的考察, 这一研究在理论上起到正本清源的作用, 在学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其结论是, 本体论作为对西文 *Ontology* 的一个译名, 本义并不是对“本原”“本体”“本源”或“本质”的研究<sup>[5]</sup>, 而是关于“存在”“是”或“有”的学说, 是对 *Being* 的研究。这个观点与《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本体论的定义是一致的, 即“本体论是研究 *Being* 本身, 即一切实在性的基本特性的一种学说。”那么, 怎么理解“存在”呢? 一般有两种看法: 一种是指我们眼见耳闻, 能够直接感受的现象世界就是真实的存在; 另一种则认为我们直接看到和听到的世界其实只是表象, 真实的存在, 是在我们感受的现象事物的背后, 由此要把握真正的存在, 只有超越表面和当前的事物去追究它背后的底。从古希腊开始, 西方人就形成了后一种看法, 并通过抽象思维的超越模式, 把由脱离感性具体材料的纯粹理性概念及其逻辑推演所形成的思辨领域看作是现象世界背后存在的依据, 把它作为最高、最真实的“存在”, 这就是西方传统的“第一哲学”的知性本体论。这是西方哲学史上从柏拉图到黑格尔占据主流的一种本体论, 是西方人抽象思维的产物, 这显然是唯心主义的。新时期以来, 我们看到许多否定马克思主义具有本体论的观点, 实际上运用的本体论概念正是指这种传统的本体论概念。从传统本体论角度看, 马克思主义作为批判思辨哲学和唯心主义的学说, 当然是反本体论的。但是不少研究者也指出, 这种用法实际上窄化了本体论的含义。本体论作为一种体现人类理性执着追寻世界存在问题的形而上学研究而言, 是在任何哲学中都存在的, 正如康德, 他批判和终结传统的本体论学说, 但是他并不否认建立一种未来的形而上学, 即本体论的需要, 因为他认为, 形而上学是人的“自然倾向”, 属于人的本性, “因此在一切人类中, 只要他们的理性扩展到了思辨的地步, 则任何时代都现实存在过、并将永远存在某种形而上学”<sup>[6](16)</sup>。所以任何哲学都有“本体论的承诺”, 据此我们应该肯定马克思主义拥有本体论。传统本体论只是对存在研究的一种模式, 只是一种抽象的、实体的知性本体论, 它采用的是抽象的逻辑思维超越模式, 其致命的缺点在于游离于人的世界之外, 与我们身处其中的现实世界毫不相关。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存在的看法, 重点关注的是人的存在问题, 马克思主义把人的存在与实践结合在一起, 强调人是通过实践活动而获得现实的、社会的存在的,

所以实践是人最基本的存在, 人与现实的一切关系都是建立在实践这个基本存在方式基础上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 马克思主义主张的是一种实践本体论或实践存在论。这个看法既不同与传统本体论对存在抽象的理解和把握, 也不同于一般的唯物主义对存在的看法。旧唯物主义离开人的存在和人的活动去确立物质的本体地位, 必然使之成为一种与人的存在本身无关的抽象的物质, 也就是那个自在之物。而马克思的“新唯物主义”中对“物”的看法, 已不再是指称那种与人的存在无关的抽象物质, 而是指人的实践活动本身的客观性。所以马克思的“唯物主义”措辞已经不是在认识论框架的背景下使用了, 而是在存在论的基础上使用的。马克思虽然承认先于人类历史而存在的那个自然界是客观存在的, 但是马克思研究的重点和对对象决不是与人无关的自然世界, 而是现实的感性世界, 马克思所说的现实世界是指建立在人的实践基础上世界, 那些先于人的活动存在的自然界, 只能“被抽象地孤立地理解的、被固定为与人分离的自然界, 对人说来也是无”<sup>[7](178)</sup>。马克思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离开人的存在和活动去探求世界存在的问题表达了双重不满, 他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第1条中对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批判也就是对它们存在观点的批判, 即“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 对对象、现实、感性, 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 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 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 结果竟然是这样, 和唯物主义相反, 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 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 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

董文中对本体论概念的解释, 一方面把“本原”“本体”和“存在”混用, 一方面还是在望文生义, 停留在“本原”“本体”的含义上, 由此否定实践本体论概念的成立, 他更倾向于物质本体论的看法, 如他认为: “实践不能决定物质的客观存在, 不能决定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问题, 也不能涵纳人类的一切行为和世间的万物。因此, 实践不能作为本体, 也不具备本体的意义。”其看法仍然忽视了马克思主义与旧唯物主义的根本区分, 还是属于旧唯物主义的僵化观点。

### 三

董文在否定了“实践唯物主义”和“实践本体论”范畴的基础上, 重点对“实践存在论”进行了批评和

否定,认为“‘实践存在论’是变种了的‘实践本体论’”,所以也不能成立。为了加重批评的力度,董文还从理论构成上对“实践存在论”进行了剖析,指出“从理论构成上看,美学、文艺学的‘实践存在论’,是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同存在主义尤其是海德格尔的‘存在论’架构组合而成”,而马克思的“实践”与海德格尔的“存在”两个概念之间,“根本上是异质的”,由此认为“实践存在论”存在内在的矛盾和逻辑混乱,从而否定实践存在论概念的成立。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不同理论之间的相互影响、吸收和改造是促进学术思想发展的正常之路和必由之路,问题的关键是如何吸收和改造,以何种理论为主导和立场。我们看到实践论美学明确提出的:“我们吸收海德格尔的存在论思想,不是全盘接受,而是有批判、有选择地吸收。”<sup>[8]</sup>这表明实践存在论的提出者是清楚自己的理论立场的,实践存在论并没有否定马克思与海德格尔思想之间的区别,但是,这并不妨碍他们的思想有某种相通之处,这种相通正是实践存在论美学把海德格尔思想吸收到马克思的实践思想的基础。显然弄清楚马克思的“实践”范畴和海德格尔的“存在”范畴的含义及其关系,是决定实践存在论概念成立的关键。

董文认为,“马克思所讲的‘实践’,是指人的物质劳动和革命实践,既包括最初的本源意义上物质活动和物质交往的含义,也包括在现实基础上社会活动和革命实践的含义。这里的‘实践’,不能理解为包容一切的活动和行为,也不能理解为是亚里士多德和康德意义上的形而上学的‘道德实践’”,“马克思说过‘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但这不等于说整个社会生活在一切方面都是实践的”。董文的观点是直接针对实践论美学把实践概念理解是“广义的人生实践”这个观点的,那么马克思的观点究竟如何呢?

由于马克思没有给实践范畴下一个普遍的一般的定义,所以我们认为要全面理解马克思的观点,应该从两个角度出发,一是细读原典,全面地理解其内在含义,而不是咬文嚼字,断章取义引用某段有实践词汇的话作为定义;二是从西方哲学传统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的实践含义。我们先看第一点:

学界普遍认为马克思的实践观产生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正式形成于《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研究这些文本是我们理解实践范畴的关键。学界已经有发现,研究这些文本,可以发现一个“奇怪的‘断裂’现象”<sup>[9](121)</sup>。即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处处以“实践”为核心立论,实践这个名词充满全文,但是到《德意志意识

形态》,这个通常认为是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进行具体阐发的文本中,我们却很难找到这个词,实践这个名词出现的极少。原因何在?实际上,实践在这两个文本中存在着一个概念从抽象到具体阐发的过程,即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实践还处于一般的逻辑层面,即还是一个抽象的具有总体性的范畴,而到了《德意志意识形态》,实践这个范畴就被具体化了,即进入到具体的社会历史进程中,实践本身就从一般的总体性概念进一步分解为一个由复杂的多层面构成的人类具体的主体行为系统。因此,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我们几乎看不到实践的范畴,而是生产等具体的人类实践活动,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实践范畴具体的规定。那么,这些具体的实践内容主要包括哪些方面呢?细读《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可以发现,马克思恩格斯从人类历史的角度把实践具体分解为五个方面:一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是居于首位的人类实践活动;二是物质生活资料的再生产,这是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而是一个持续发生,不断发展的运动过程;三是人自身的生产,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因素,即人自身的自然生产和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四是人与人之间在自然关系之外的客观的社会关系,它的含义是指许多人的共同活动;五是意识构成了实践第五重规定。由此马克思完成了对《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总体性的实践范畴的具体展开,展开的实践是由物质生产、再生产、人自身的生产、社会关系及意识五个层面组成的,这五个方面不是五个不同的阶段,也不是各自独立的实体性存在,而是互相交织、互相依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一个统一的整体,它们共同构成了一个统一的实践范畴,显然马克思并没有把实践只理解为物质生产,相反,这个总体性的实践就是指距离人们最近的“现实生活”或“人类活动”,“事实上,马克思要回归的是人类现实生活总体,他不仅强调物质生活的重要性,而且十分看重人的精神生活,甚至认为在那个领域才有真正的自由。进言之,对马克思而言,实践其实是现实生活的‘代用语’,他凸现实践是为了回归现实生活总体。”<sup>[10]</sup>实践存在论的提出者对实践的看法也正是这个观点:“我们理解的实践是广义的人生实践。它固然以物质生产作为最基础的活动,但还包括人的各种各样其它的生活活动<sup>[10]</sup>”。

或许有人会担心这种从生产劳动扩大到普遍的人类活动的外延会使实践概念变得大而无当,我们应该注意的是,马克思在这里所谈的实践概念不是在认识论意义上,而是在人类生存的意义上的,这里已经凸现出实践的存在论维度了,马克思在分析这五重具

体的实践时指出:“所以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的東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11](32)</sup>可见,马克思强调人是通过实践活动而获得存在的,所以实践是人最基本的存在,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的实践论观点是包含存在论含义的。

我们再从西方哲学传统的角度来看马克思的实践观,近年来许多论者已经指出,马克思的实践观是对西方哲学中的实践哲学传统的继承和创造性转化,所以理解马克思的实践观是不能撇开这个传统的,只有在这一传统的总体背景上,我们才能更为准确地把握马克思实践观的定位。实践存在论其实是很强调这一点的。西方实践哲学产生于亚里士多德,亚氏也的确把实践局限于人的伦理和政治行动领域。但是我们更应该注意到,实践问题实际上只是亚里士多德研究的问题之一,他把整个人类活动一分为三,即理论、实践和创制。理论是通过沉思和观察,把握事物的普遍性原理和知识,地位最高。实践则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动,主要包括伦理和政治行为,地位其次;创制主要指生产人类生存必需的生活资料和产品行为,地位最为低贱。西方后世的实践哲学实际上都是对亚氏看法的拆解和改造。例如康德则取消了创制活动的独立性,把它归并到理论活动中,形成近代以来理论—生产应用的模式,他并把实践活动置于理论之上。马克思的实践概念最根本的特征则是把亚氏的实践活动与创制活动统一起来,并把后者看作是前者的基础,将前者看作后者的本质,即把生产劳动看作是整个实践活动的属性,包括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在内的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历史看成是人类实践活动的生产性结果。这是马克思对亚氏实践观的一大改造。可以看到,马克思的实践观是包括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以及创制概念的。

关于理论活动,马克思也从生产性的角度做了改造,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专门提到“意识生产”,他认为建立在物质生产之上的精神形式和观念都同样是生产出来的。由此把理论活动也纳入到实践活动中,那么我们怎么区分理论哲学之类精神活动与实践活动呢?这里的关键是看理论活动究竟是以思想性、观念性的概念范畴为根底,还是以“感性具体的人类生活实践”为根底,马克思把人的精神和意识活动在根源上与人的现实生活密切联系起来,这与历史上把人的精神意识活动独立起来是完全不同的,他突

出强调了精神意识活动与现实生活的联系。

以上我们看到马克思的“实践”范畴实际上是包含存在论维度的,我们再来看海德格尔的“存在”概念。董文认为:“在海德格尔那里,他的‘存在’是个体的人的‘存在’,并不涉及马克思意义上的‘实践’问题。他的‘存在’只是一种‘领悟’和所谓‘存在之澄明’,并不是指‘现实的人’的‘实践’。而这种‘领悟’或‘澄明’,不过是一种主体心性的大彻大悟,是非人力所能为的。”这里,董文对海德格尔的存在概念的理解存在一些误区,试辨析如下。

一,海德格尔的“存在”并非是个体的人的“存在”,即此在不是单纯的、孤立的个人,此在在在地包含着共在维度,“只消此在存在,它就有了共处的存在方式”,“此在本质上是共在——这一现象学命题有一种生存论存在论意义”<sup>[12](140)</sup>,这就是说,此在的世界共同拥有的世界,此在是复数性的而不是单数性的。董文的理解显然有误区。同样,马克思的实践范畴首先是指从事实践活动的个人,是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但是实践的个人同时也是社会的个人,所以马克思实践论所讲的个人与社会是一体的,而非孤立的、抽象的个人。

二,海德格尔的“存在”确实是依靠此在的领悟意识到的,但是这种领悟方式不是与实践分离的,陈嘉映指出:“人首先在他的行动中而非首先在理论认识中领会存在”,“人的一切行动本已包含着存在之领会”,“所以我们甚至可以说,人首先在‘行动’中,行动之有别于反应,即在于其中包含着对存在的领会<sup>[13](59)</sup>。”这就是说人是在实践活动中领会到存在的,主体心性的大彻大悟是与人的实践活动联系在一起的。

实际上,实践存在论美学认为,海德格尔基本本体论(存在论)命题“人在世界中存在”(称为“此在在世”,张世英概括为“人生在世”)与马克思实践观是有相通之处的,因为马克思明确表述过,“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于世界之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但是,马克思高于和超越海德格尔之处是用实践范畴来揭示“此在在世”(“人生在世”)的基本在世方式。在马克思看来,人不是作为一种现成的东西摆放在世界上,世界也不是作为一个现成的场所让人随意摆放;相反,人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人“周围的感性世界决不是某种开天辟地以来就已存在的、始终如一的东西,而是工业和社会状况的产物,是历史的产物,是世代代的结果”。这就是说,人在世界中存在,就意味着在世界中实践;实践是人的基本存在方式;实践与存在都是对人生在世的本体论(存在论)陈述。实践存在论美学用马克

思主义实践论来阐释和改造“此在(人生)在世”的观点,结论显然是:实践活动就是人的在世方式,或者更准确地说,“人生在世”的基本方式就是实践。当然,实践存在论美学并没有把海德格尔与马克思思想混为一体,而是清楚看到二者的差距的,“海德格尔的存在论始终没有达到马克思的实践论的高度,而马克思则把实践论与存在论有机结合起来,使实践立足于存在论根基上,存在论具有实践的品格。”<sup>[8]</sup>

董文认为,“‘实践存在论’的美学、文学观,事实上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存在‘人学空场’观点的换一种表述。它试图用个体性的人的‘存在’或‘生存’,去填充这个所谓的‘人学空场’”。而实践存在论美学的目标则主要是突破认识论的思路和二元对立(如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把实践美学转移到了存在论的新的哲学根基上,为实践美学的深入发展寻找新的路径和方向。实践存在论美学认为对美和审美的看法应该超越传统认识论的主客二分和现成论的思想,突破传统的美的本质和定义的研究模式,从存在论和生存论角度来探索美或美的规律,由此得出审美是一种人生实践的观点。可见,实践存在论美学的视野是远远超过董文所揭示的人学空场问题。

总之,细读董文,可以发现,作者实际上仍然占在以往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框架下对实践唯物主义和实践存在论美学的探索提出批评和否定,还是从以往教条主义的思路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美学,这种否定

无视新时期以来学界在马克思主义美学和文艺学三十年的探索和努力,从总体上看是过于简单化和轻率化,在学理上是难以成立的。

#### 参考文献:

- [1] 董学文,陈诚.“实践存在论”美学、文艺学本体观辨析——以“实践”与“存在论”关系为中心[J].上海大学学报,2009,(3).
- [2] 徐崇温.马克思的哲学世界观是实践的唯物主义[J].求是,1989,(3).
- [3] 杜卫.走出审美城[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9.
- [4] 朱立元,苏保华.勤学勤思 走自己的路——朱立元教授访谈[J].学术月刊,2000,(3).
- [5] 朱立元.当代文学、美学研究中对“本体论”的误释[J].文学评论,1996,(6).
- [6]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8] 朱立元.简论实践存在论美学[J].人文杂志,2006,(3).
- [9] 崔唯航.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存在论阐释[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 [10] 李文阁.实践其实是指人的现实生活——实践唯物主义研究之反思[J].哲学动态,2000,(11).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2]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北京:三联书店,1987.
- [13] 陈嘉映.海德格尔哲学概论[M].北京:三联书店,1995.

## Rethinking of a series of conceptions of the practice thinking in the researches of literature and aesthetics

ZHANG Yu, LIU Zemin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Fu 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Practical materialism”, “practical ontology” and art production are a series of new conceptions and ideas proposed by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in 1980’s, which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m’s literature and aesthetics researches. But Dong Xuewen and Chen Cheng’s papers completely negated these conceptions. This paper disaffirms with their idea, rethinks and analyses on a series of Conceptions of The Practice Thinking in the Researches of Literature and Aesthetics.

**Key words:** “practical materialism”; “practical ontology”; art production

[编辑:汪晓]